附件1

北京市大兴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

考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

2024年5月15日，北京市大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修订并印发了《北京市大兴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暂行规定（修订版）》，该暂行规定明确了大兴区内建设工程申报“绿牌”工地的流程以及对“绿牌”工地实施动态管理的工作要求等，自发布之日起已正式施行。为保障各建设工程申报工作顺利进行，大兴区住建委研究修订了《北京市大兴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考评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修订版）》，以此方案为指导，确保“绿牌”工地评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一、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和《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通过“绿牌”工地创建、评审工作，督促企业扬尘治理达标、创优，进而提高我区住建系统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

二、评审原则

2021年初，大兴区住建委、大兴区生态环境局联合区建设协会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大兴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标准》，该标准已于5月正式实施。标准涵盖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组织机构的设置和职责、施工各阶段分项工程的管控标准等，是大兴区各建筑工地环境保护和绿色施工的基准线。大兴区“绿牌”工地的创建要以环保标准为基准，加强项目生产、生活的有效管理，探索环保技术创新，进而推进大兴区生态文明建设。

三、评审人员组成

大兴区住建委委托第三方机构，通过聘请评审人员的方式，开展“绿牌”工地评审工作。本方案所称评审人员，是指协助第三方机构对建设项目开展现场评审工作的专业人员。每个项目评审组至少由3名人员组成，评审组的构成必须遵循避嫌原则，即与受检项目属同一家施工单位的评审人员或存在其他违背避嫌原则情况的应回避。

四、评审工作流程

评审工作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具体流程如下：

1.受理审核。区住建委在收到申报单位提交的《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等材料后，将对工程项目的基本信息及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符合要求的，予以登记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且会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或修改的全部内容。

2.检查评审。区住建委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并经核查符合要求后，将在3日内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人员，结合《大兴区“绿牌”工地评审汇总表及检查表》（附件1）中的五项内容，重点对施工现场落实《北京市大兴区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标准》情况、扬尘治理措施等管理情况进行核查并召开评审会议形成评审意见。

五、评审标准

1.申报“绿牌”工地的，评审人员对照《大兴区“绿牌”工地评审检查表》的评分项，总得分90分以上且经评审人员多数通过的施工项目可授予“绿牌”。区住建委将定期通过大兴区人民政府官网或“大兴住建”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示被授予“绿牌”的工程。

2.对于已经取得“绿牌”的工地，区住建委将结合日常扬尘管理工作，每月组织一次对“绿牌”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情况的检查，对照《大兴区“绿牌”工地评审检查表》进行打分，该检查仍以检查评分表内容为主，同时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施工管理情况。对于得分85分以上且不存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中罗列的七种情形之一的项目，督促其针对扣分项限期完成整改。对于得分85分以下，且经评审人员复核未在15日内整改完成的，以及周期内发生两次及以上得分低于85分的，或者存在《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中罗列的七种情形之一的项目，则评定为扬尘治理有严重缺陷和问题，收回其“绿牌”，并通过大兴区人民政府官网或“大兴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公告（附件2）向社会公示。

六、评审人员管理制度

1.评审人员条件。评审人员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坚持原则，公平公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相关社会活动，同时能够承担“绿牌”工地现场评审工作，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市级评审人员应有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有5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专业领域有一定的学术影响；熟悉绿色建筑设计与审查、施工与监理、检测与验收、建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等。区级评审人员应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部门经理及以上职务，并有3年以上相关专业工作经验，具有一定的建筑节能和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2.评审人员存在下列情形的，将取消其评审资格：一是因身体状况、工作调动或其他情况不宜继续从事评审工作的；二是经本人申请不再从事评审工作的；三是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评审对象的财物或好处的；四是履职过程中违背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的；五是以评审人员身份从事有损政府形象活动的；六是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党纪处分或受到记大过及以上政务处分的；七是受到刑事处罚的；八是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宜担任评审专家的其他情形。

七、管理措施及要求

1.保障投入，实现绿色施工常态化。市住建委制定的《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绿牌”工地实施动态管理，一个周期为90天。各建设工程要保障绿色施工、扬尘治理的专项投入，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按照“绿牌”工地的标准坚持长效管理。

2.发挥机构职能，确保党建引领示范。第三方机构要本着为企业服务的根本宗旨，以高度的责任心、严谨的工作态度组织开展好评审工作，过程中严格把控，切实抓好评审过程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严禁出现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行为。评审中充分发挥好专家的督促、指导作用，帮助辖区内各建设工地提升扬尘治理水平、打造更优质的示范工程。